

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专业及计划

| 院系代码 | 学习方式 | 学位性质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代码 | 研究方向名称 | 学制 | 拟接推免计划 |
|------|------|------|--------|---------|--------|------------|----|--------|
| 016 | 全日制 | 学术学位 | 030500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1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3 | 6 |
| | | | | | 02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 | |
| | | | | | 03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 | |
| | | | | | 04 | 思想政治教育 | | |

二、网上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推免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申请，向我校提交有关材料。经资格审核合格后，我校在复试前对外公布拟复试名单。

三、资格审核

学院以收集考生电子材料的方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请考生在报名后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整合为一个 pdf 电子文档，带目录及页码，以“报考专业+姓名”为压缩包文件名，发送到邮箱：gcyz@nefu.edu.cn。）

审核材料包括：

- ①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②学生证；

③东北林业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④东北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⑤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

⑥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利等）、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能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

⑦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参加创新实践项目书及其他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备注：以上材料用于资格审查及申请材料评价。上述材料为复试的重要参考，请按要求及时准备，因材料不齐造成的影响由考生本人承担。以上佐证材料原件请考生妥善保管，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四、复试

（一）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面试形式或现场面试形式。原则上在校（东北林业大学）考生采用现场面试形式，其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形式。如采取远程网络方式进行，软件平台为“钉钉”和“腾讯会议”。复试具体时间安排等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拟复试通知”进行告知。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二）复试内容

申请材料评价（25 分）：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专利等；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参加创新实践项目书及其他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综合面试（含外语应用能力）（75 分）：考核内容应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

展潜力考核；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核，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外语应用能力满分 25 分，考生能熟练翻译及阅读专业外语资料，并能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三）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100 分) = 申请材料评价成绩(25 分) + 综合面试(含外语应用能力)成绩(75 分)。其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四）复试全程录音录像。

五、录取规则

1. 录取工作要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及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考生录取时按照考生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

3.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审查结果不合格者；复试不及格者；不按时提交复试材料或材料弄虚作假者；已接受其他学校待录取者。

六、体检

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

七、其他事宜

如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复试及录取办法有不符之处，一律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东北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9月25日